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 |
|--------------------------------------|---------------|
| 一、總說明 | 第 1 頁至第 20 頁 |
| (一) 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 |
| (二) 工作計畫 | |
|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 |
|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
| 二、主要表 | 第 21 頁至第 23 頁 |
|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 |
|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 |
|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 |
| 三、明細表 | 第 24 頁至第 26 頁 |
| (一) 收入明細表 | |
| (二) 支出明細表 | |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 |
| 四、參考表 | 第 27 頁至第 29 頁 |
|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 |
|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 |
|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 |
| 五、附錄 | 第 30 頁至第 52 頁 |
| (一)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二) 資本計畫概況表 | |
| (三)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0 年 2 月 8 日陸法字第 0223 號函核准成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依組織章程設置處室，各處室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一) 文教處：

1. 兩岸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宗教、科技、交通、旅行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議題協商與研究，資訊蒐集及諮詢服務。
2. 大陸地區臺商子女、臺商學校教職員、兩岸青年工作、赴大陸就學之臺灣地區人民、來臺灣就學之大陸地區人民之聯繫及服務。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停留權益保障及兩岸人民往來與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4. 兩岸天然災害賑災協處。
5. 其他有關事項。

(二) 經貿處：

1. 兩岸經濟、產業、財稅、金融、農漁業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議題協商與研究。
2. 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3. 臺商在大陸地區從事經貿活動及陸資來臺之聯繫與服務。
4. 兩岸經貿資訊之蒐集與諮詢服務。
5. 其他有關事項。

(三) 法律處：

1. 兩岸文書驗證及查證。
2. 兩岸文書送達、調查證據及相關行政、司法協助事項。
3. 兩岸民事糾紛、犯罪防制及所涉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4. 兩岸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及勞動事項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
5. 兩岸法律交流與大陸地區法規之蒐集及諮詢服務。
6. 兩岸協商與會談規劃、聯繫及處理。
7. 其他有關事項。

(四) 綜合處：

1. 中國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之資訊蒐集、研析、民調、企劃及出版。
2. 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專家、學者聯繫、交流及合作。
3. 國會聯絡及服務。
4. 公共關係及外賓之聯繫、接待。
5. 文宣規劃執行及國內外宣達。
6. 媒體聯繫、新聞發布及輿情反應。
7. 資訊之規劃、執行及維護。
8. 會務人員研習、訓練。
9. 其他有關事項。

(五) 秘書處：

1. 董事會相關事宜。
2. 重要會議議事及決議事項管考。
3. 辦公廳舍營繕及管理事宜。
4. 出納、採購、稽核、財產及其他事務管理。
5. 印信、文書、電務、郵務及檔案管理。
6. 通訊之規劃、執行及維護。
7. 機要事務。
8. 本會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9. 其他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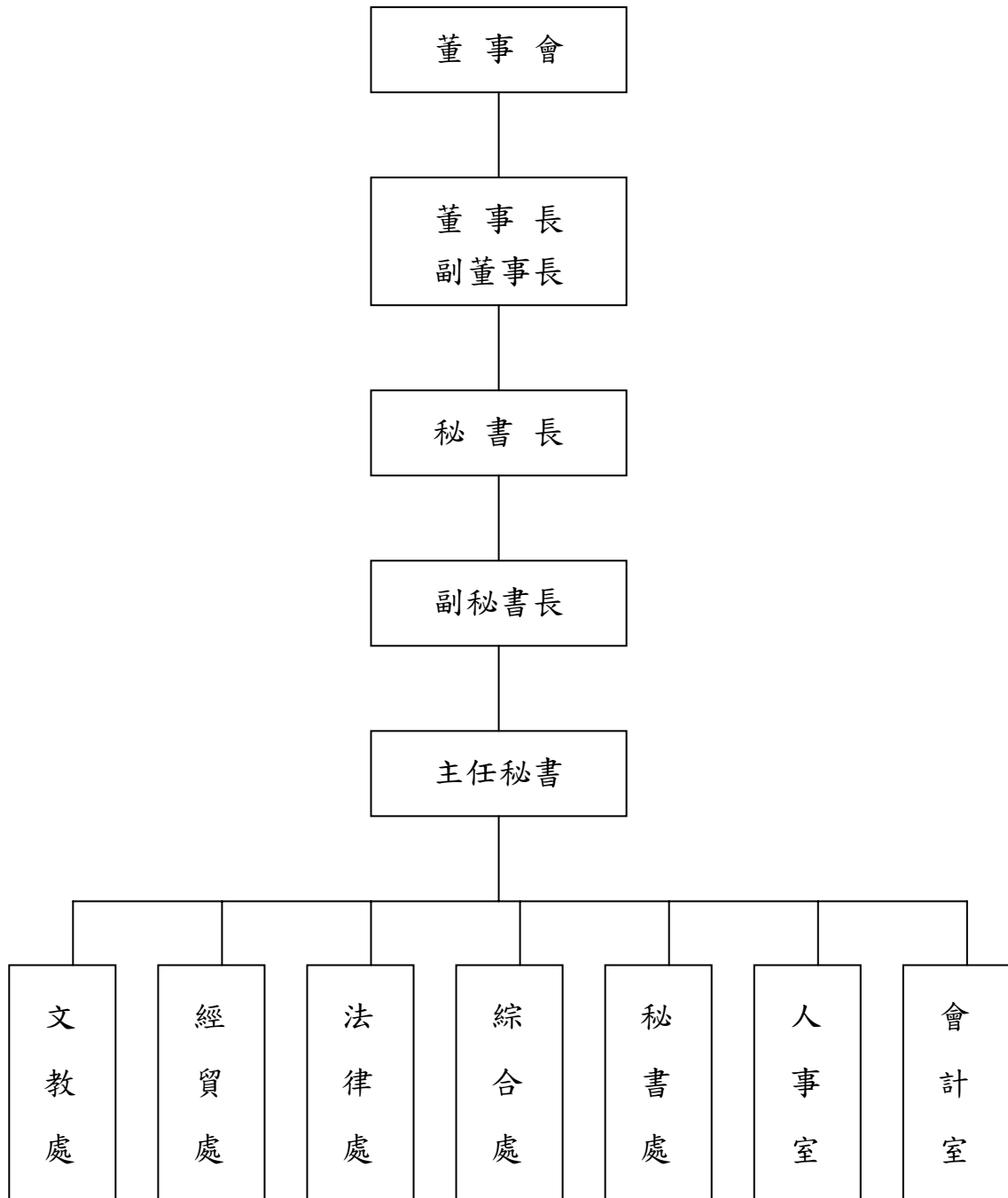
(六) 人事室：

1. 人事興革。
2. 規章之研（修）訂。
3. 人事之任免、遷調、考核、訓練、退休（職）等勤務作業。
4. 各項保健、福利、服務事項。

(七) 會計室：

1. 會計制度。
2. 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處理。
3. 各類憑證審核、核銷及帳籍保管。
4. 預、決算編製。
5. 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達 9 大類 52 項，主要辦理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一、一般行政

(一) 計畫重點：

1. 本會人員維持費用。
2. 協助本會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支援性及其他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會計、統計業務、公務保密及安全防護等工作所需費用。
3. 本會辦公大樓之管理、保全、清潔、水電、機電維護等所需費用。

(二)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216,236 千元（政府補助 110,492 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本計畫工作項目繁多，屬於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旨在支援各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提昇服務品質，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2. 加強有關海基會大樓之管理、維護，發揮大樓在兩岸協商、交流、服務的多元功能。

二、處理兩岸事務

(一) 文教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
- (2) 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
- (3) 兩岸青年交流、聯繫與服務。
- (4)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
- (5) 兩岸旅行文宣、交流、聯繫與服務。
- (6) 兩岸青年關懷業務。
- (7) 因應兩岸新情勢，加強藝文相關交流與服務。

- (8) 處理旅行意外及人身安全等相關費用。
- (9) 兩岸青年服務 APP
-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2,532 千元（政府補助 8,516 千元）。
- 3. 預期效益：
 - (1) 強化本會與兩岸文教、交通領域團體及人士之聯繫、互動，積極參與相關活動，維護兩岸良性交流秩序；接受政府授權辦理相關任務，並達成目標。
 - (2) 加強與臺商子女學校、在中國大陸就學之國人子女聯繫與服務，並提供轉達政府教育政策之平臺；建立臺商子女對臺灣之認同及培養愛鄉情感。
 - (3) 配合政策與當前情勢，加強辦理兩岸青年工作，以及對青年及來臺陸生之聯繫與服務。
 - (4) 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並刊載本會緊急事件服務訊息俾使週知；辦理專案活動維安工作。
 - (5) 參與兩岸旅行交流，與協處旅行安全及糾紛相關單位及團體加強聯繫，建立協處管道，強化本會服務功能及保障民眾權益；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中國大陸旅行相關資訊供民眾參用。
 - (6) 配合政策及整體性考量，成立並運作兩岸青年關懷專線，及時協處相關問題；加強臺生、臺青、臺師等對象之聯繫，並提供就學、實習、就（創）業相關服務。
 - (7) 加強兩岸藝文、宗教、出版、廣電、動漫等領域之交流、聯繫與服務，增進兩岸交流與瞭解。
 - (8) 積極協處兩岸旅行意外以及民眾所發生人身安全事件，順利處理善後事宜，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 (9) 配合兩岸與青年相關政策，以及兩岸青年服務工作之實際需要，建立以我方為主之資訊平臺，創造青年工作之空間。

(二) 經貿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
- (2) 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
- (3)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 (4) 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刊物。
- (5)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 (6) 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並提供相關服務。
- (7) 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
- (8) 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 (9)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
- (10)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 (11) 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
- (12) 新情勢下大陸臺商投資與經營情況調查。
- (13) 因應新情勢強化臺商協會服務功能。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2,688 千元（政府補助 10,664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 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增進臺商與政府之溝通。
- (2) 加強本會與兩岸民間經貿團體及各界人士之交流合作，廣宣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
- (3) 針對兩岸最新經貿政策及發展，定期專刊提供各界參考。
- (4) 加強提供臺商資訊服務，協助解決臺商在大陸經營及生活等各方面之問題。
- (5) 因應兩岸新情勢，協助臺商建立正確投資經營觀念，強化風險管理。
- (6) 依臺商協會需求提供臺商產業升級輔導，邀請專家顧問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7) 參加有關經貿議題之業務溝通、協調或相關交流活動，完成政府授權事項。

- (8) 深入了解大陸整體政經與社會發展現況及臺商投資經營問題，加強對臺商的聯繫與服務。
- (9)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臺商投資經營佈局及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調查研究，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 (10) 協處臺商在大陸發生之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與經貿糾紛，保障臺商合法權益。
- (11) 即時提供臺商兩岸經貿資訊與諮詢服務。
- (12) 配合新情勢之需求，協助政府了解大陸臺商投資與經營現況及未來發展的機會與挑戰。
- (13) 擴大本會服務網絡，協助強化臺商協會服務功能與角色，創造兩岸多元協處機制與管道。

(三) 法律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兩岸文書驗證。
- (2) 聯合服務中心維運。
- (3) 地區服務處維運。
- (4)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 (5) 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
- (6) 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7,716 千元(政府補助 6,626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 提高並維持文書驗證良好效率，精進服務品質。
- (2) 提升本會服務效能，聘請愛心志工協助民眾，聘任義務律師提供專業諮詢，對同仁加強教育訓練並聯繫與宣導聯合服務中心功能，以增進本會服務深度與廣度。
- (3) 強化與維繫地區服務處維運，提供中部、南部民眾在地化的即時服務。
- (4) 關懷、服務兩岸婚姻家庭，瞭解並協助解決衍生問題，另加強與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士建立交流聯繫管道，俾助業務之推動執行，並展現政府誠意與善意。

- (5)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兩岸婚姻親子相關急難事件，即時提供必要之援助。
- (6) 協處兩岸司法及行政業務，聘任法律顧問強化法律專業能力，加強機關、團體及人士之聯繫與交流，並配合政府宣導步調，深植政令於民心。
- (7) 蒐研、規劃與推動兩岸協議、法令及議題，配合政策辦理溝通協調及業務聯繫，增進兩岸瞭解與互動，俾維護交流秩序。

(四) 綜合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同時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
- (2) 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中國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說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 (3)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網路相關服務建置與租用，及「A」級特定非公務機關防護措施建置與維護。
- (4)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8,783 千元（政府補助 17,664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 有效掌握兩岸情勢，結合學者專家，將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參考。另編印刊物，以加強社會大眾瞭解本會會務及中國大陸內部情勢。
- (2) 增進國人及國際對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之瞭解，並提昇本會為民服務之公益形象。
- (3) 維護各項資訊作業系統穩定運作，並建構便捷之資訊作業環境，以增加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4) 協助會務人員熟悉兩岸情勢，提昇專業知識與處理兩岸事務之能力。

(五)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1. 計畫重點：

在中國大陸辦理董事長層級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董監事訪問團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以及在臺灣地區董事長層級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接待海協會理事訪問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經合會例會 1 次。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2,500 千元。

3. 預期效益：

隨著兩岸民間交流頻繁，衍生諸多糾紛以及兩岸共同關切事項亟待解決，於臺灣及中國大陸舉辦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互訪，對協助民眾解決問題、協調處理我方關切事務甚有助益，對促進兩岸和平及區域穩定亦具有重要作用。

三、預備金：計編列新臺幣 1,000 千元。

四、資本計畫：設備

(一) 計畫重點：

1. 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2. 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3. 強化公文系統之功能，以提升本會公文處理品質及效率。
4. 強化網路安全，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5.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二)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3,800 千元（政府補助 11,500 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提昇工作效率。
2.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確保本會資訊安全。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勞務收入 2,8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12 萬元，減少 122 萬元，約 4.05%。
- (二) 本年度受贈收入 2,350 萬元，維持上年度預算數同額編列。
- (三) 本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 億 6,54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570 萬 9 千元，減少 24 萬 7 千元，約 0.15%。
- (四) 本年度其他業務收入 35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0 萬元，增加 31 萬元，約 9.69%。
- (五) 本年度財務收入 4,65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00 萬元，增加 3,456 萬 3 千元，約 288.03%，主要係將原編列於其他業務外收入科目之租賃及投資收入，依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重分類至本科目。
- (六)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13 萬元，減少 3,413 萬元。
- (七) 本年度勞務成本 2 億 32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96 萬 5 千元，減少 376 萬 4 千元，約 1.82%。
- (八) 本年度管理費用 2,31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72 萬元，增加 41 萬元，約 1.80%。
- (九) 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 4,41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50 萬 6 千元，減少 138 萬 2 千元，約 3.04%。
- (十) 本年度新增其他業務外支出 100 萬元。
- (十一)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35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653 萬 2 千元，減少短絀 301 萬 2 千元，約 46.11%。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 萬 9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0 萬元。
-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482 萬 9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億 4,853 萬 6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億 6,336 萬 5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1 億 4,661 萬 2 千元，增加本年度短絀數 352 萬元，期末淨值 21 億 4,309 萬 2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2,825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3,712 萬元，減少 886 萬 2 千元，約 23.88%，主要係相關合協辦補助之實收金額較原編預算低；另因受兩岸情勢等影響，致申辦文書查、驗證收入未如預期。
2. 受贈收入決算數 1,715 萬元，較**預算數** 2,350 萬元，減少 635 萬元，約 27.02%，主要為民眾捐贈業務維持經費。
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決算數 1 億 4,76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5,220 萬 4 千元，減少 455 萬元，約 2.99%。
4.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30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361 萬元，減少 53 萬 2 千元，約 14.74%，主要因受大環境影響，致兩岸經貿月刊廣告刊登收入不如預期。
5. 財務收入決算數 1,18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200 萬元，減少 15 萬 9 千元，約 1.32%。
6. 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虧損 1,38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3,603 萬元，減少 4,990 萬 1 千元，約 138.50%，主要係全權委託投資之買賣損失大於獲利及 3 樓持續辦理招租中等因素所

致。

7. 勞務成本決算數 1 億 6,63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9,464 萬 2 千元，減少 2,831 萬 5 千元，約 14.55%，主要係因立法院刪減大陸委員會對本會補助款預算 379 萬 5 千元，爰支出同額減少及凍結支出預算 200 萬元與各計畫撙節支用等。
8. 管理費用決算數 2,34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473 萬 1 千元，減少 126 萬 5 千元，約 5.12%。
9. 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3,45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4,487 萬元，減少 1,033 萬 4 千元，約 23.03%，主要係本會購置設備之支出自 107 年度起，採資本化以資產科目認列及提列折舊之原則辦理。
10.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3,02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22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 3,044 萬元，約 13,773.76%。

(二) 成果概述

1. 持續籌備兩岸協商業務

104 年 8 月，本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在福州舉行高層會談，簽署了「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雙方也同意將協商中的 ECFA 後續協議（「兩岸貨品貿易」、「兩岸爭端解決」）及「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等納入下一次高層會談的協商議題。

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陸方基於政治考量，刻意阻礙兩岸官方互動，片面中斷兩岸溝通聯繫管道；實則兩岸均應共同珍惜與維護過去 20 多年來，雙方交流協商累積的現狀與成果，並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以期務實解決兩岸交流及攸關人民權益的問題。

現階段，對於兩岸已簽署生效的 21 項協議，雖在部分事項上有所推遲，惟整體而言，仍持續執行協議規範事項。本會除積極進行尚待商談議題之相關整備作業，未來也將依據政府的指示及授權，適時與海協會溝通協調。

2. 推動兩岸交流，增進雙方瞭解與互信

海基、海協兩會交流往來，對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累積善意、增加互信均甚有助益。兩岸關係自 105 年以來逐漸發生變化，兩岸交流互動減少，惟本會仍秉持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的初衷，持續推動兩岸文教、經貿、司法等各項交流活動。

3. 提升兩岸整體情勢研析能力

結合學者專家，提升會務人員專業能力，共同蒐整及研析兩岸關係資料與議題，有助於掌握兩岸整體情勢、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本會於 106 年 9 月委託中正大學辦理之「亞太新情勢下兩岸互動策略之研究：臺灣之『新南向』vs. 中國大陸之『一帶一路』之研究」，已於 107 年 12 月辦理結案；另委託中國大陸工作海外研究室及國內專家學者撰寫 32 篇兩岸相關議題研究報告，提供政府決策參考。此外，依據 98 年制定「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遴聘會外學者專家朱雲漢等 38 位擔任無給職顧問，召開 4 次顧問會議，彙整兩岸情勢相關主題之意見與建言，送主管機關參酌。此外，辦理 11 場次教育訓練，強化本會同仁的專業能力及兩岸知識。另為便利同仁業務參考，提供資料閱覽服務，本會設有資料室，館藏包括臺灣、海外及中國大陸出版之書籍與期刊資料。迄 107 年底，本會資料室藏書共 22,455 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 15,622 冊，約佔 70%；另 107 年本會訂閱期報刊計 33 種，大陸（含港澳）出版者佔 14 種。本會並定期出版發行兩岸議題專業雜誌「交流」雙月刊，幫助民眾掌握兩岸最新情勢發展與交流現況，107 年計出刊 6 期（157 期至 162 期）。

4. 強化說明會務，增進外界瞭解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

107 年本會接待中國大陸（包括香港）、國外（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韓國、紐西蘭等）與國內相關訪問團組，共計 82 團，來訪人數逾 500 人次，就兩岸協商交流合作、政府與大陸政策工作重點及本會運作等事務廣泛交換意

見。另為加強宣傳本會為民服務成果及政府政策，本會自行拍攝、編輯製作各式宣導短片，透過本會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平臺宣傳，並利用臉書訊息功能，接受民眾來訊陳情及回覆協處結果。本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至 107 年底粉絲人數達 6,639 人。

5. 持續服務兩岸民眾與團體

在文教服務方面，107 年本會賡續舉辦暑期「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3 梯次計有 602 名學員報名參加。為加強提供臺生服務並聯繫管道，適時了解渠等在陸就學情形及就業需求，並因應瞭解大陸近期開放申領「居住證」相關問題，利用寒暑假與長假期間，辦理「臺生寒假聯誼活動」、「臺生研習營」、臺生聯誼工作餐敘，參與人數 513 人次。本年度配合政策，開設「青年關懷專線」並舉辦啟用儀式，各界對本會服務工作之主動性、積極性給予高度肯定。此外，為關懷臺商子女學校與臺商子女在大陸教育，本會舉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感恩餐會」活動，計 230 餘位參加，迴響熱烈。

為加強對陸生、陸生輔導部門人員聯繫與服務，活動計 31 場次，參與人數 712 人次。除針對各校陸生團體安排約晤、節慶聯誼、文化參訪、校園參訪等活動，本會首度應陸生團體邀請，與各省市陸生團體合作（如湖北赴臺學生會主辦花樣年華旗袍活動），並在辦理參訪活動中引入民間資源（如各地旅行相關公協會），與民間公益團體合作，讓陸生活動呈現輕鬆、軟性、多元化樣貌，陸生更能在體驗式活動中深刻瞭解臺灣文化與價值內涵，達成三方（本會、陸生、民間團體）共贏局面，同時也達到政策目標。

在臺商服務方面，本會「臺商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包括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臺商聯繫服務等，107 年經由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總件數計

13,275 件，其中臺商安全急難救助 1,079 件、經貿糾紛協處 1,187 件、經營專業諮詢 3,432 件、臺商聯繫服務 4,757 件及其他 2,820 件。

107 年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歷史遺留土地問題、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約 263 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約 184 件。

此外，近年來在中國大陸遺失護照、臺胞證甚至逾期居留無法返臺或因故流落中國大陸街頭、身無分文無力返臺之滯陸國人案件日益增多，為協助臺流返鄉與家人團聚，本會爰透過大陸臺商協會及其他管道就近提供必要之急難救助並安排返臺或協處相關事宜。

107 年度，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受本會委託，協處我方人民在中國大陸發生重大人身安全急難案件共計 59 件。另透過金門紅十字會協處經小三通醫療轉送之案件共計有 13 件。經過上開單位在案發地之即時服務，對當事人之人身安全急難救助及基本權益之保障有相當之助益，民眾對此均深表感謝。

在提供臺商資訊、諮詢服務方面，107 年完成「美中貿易戰對中國大陸臺商影響及未來投資生產佈局變化與因應建議」短期專案研究；召開「臺商境外資金合法納稅」專題座談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42 場次，1,832 人次參加；另舉辦「臺商諮詢日」24 場次；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 107 年版電子書；「兩岸經貿」月刊自 107 年元月號（313 期）起全彩改版，提供讀者更舒適的閱讀版面，並將各篇內容上載於本會官網及兩岸經貿網，透過本會通訊群組廣加宣傳。

107 年春節聯誼活動於 2 月 21 日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辦，出席人數 479 人；端午節規畫舉辦 5 場次小規模、不公開之臺商座談，參加人次 572 人；中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於 9 月

25 日在新竹舉辦，參加人數 576 人；11 月 26 至 27 日辦理「花現臺中—海基會臺商聯誼活動」，均獲得與會者熱烈回應。另辦理「海基會與姊妹有約—大陸女性臺商茶敘聯誼活動」、邀請大陸臺商協會會長代表出席 107 年國慶大會觀禮等重要活動，瞭解臺商在大陸經營與生活問題，協助反映意見、設法解決，並藉此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增進與臺商之交流互動，並凝聚向心力。

在人身安全及旅行服務方面，107 年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 6,453 件，其中屬於緊急或急難者計 2,799 件，均指派專人立即協處。另全年協處人身安全事件 744 件、通行證逾期或遺失等之中國大陸人民返鄉 420 件、協處中國大陸人民緊急來臺探視病危家屬或奔喪計 71 案 161 人。

其中 2 月 6 日深夜，花蓮地區發生強烈地震，造成大陸籍來臺自由行旅客 9 人罹難、6 人受傷。本會於事發第一時間，立即成立專案小組，通盤協調處理諸般事宜；派員探視與慰問傷患及家屬；即時通報大陸海協會、積極協處家屬與官員來臺手續及入出境通關；分別派員全程陪同各個罹難者家庭處理善後；派員全程派駐花蓮應變中心協處相關事宜，以及處理大陸臺商協會、公司、文教團體及個人透過本會捐款匯交衛生福利部等事宜，並積極協處花蓮縣政府發放各罹難者家屬慰問金所須文件事宜。另，10 月 21 日普悠瑪列車發生翻車事故，本會於事發後立即召開應變會議研議相關事宜、派員趕赴宜蘭代表本會探視與關懷重傷大陸籍姚女士並慰問在臺家屬，以及積極協調我方主管機關以及大陸有關方面即時核發大陸家屬來臺證件。

在法律服務方面，文書驗證、司法與行政協助、兩岸犯罪防制協處、兩岸婚姻與家庭關懷、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等 6 大項屬日常重要工作，除透過「法律服務」及「兩岸婚姻親

子關懷」2大服務專線運作模式解決民眾疑難，於臺北、臺中、高雄設置「法律服務櫃檯」受理文書查驗證及提供法律相關業務諮詢，以及藉由信件管道處理行政與司法機關囑託、民眾寄交或陳情等各類案件外，更遴聘學有專精之義務律師57名、志工41名分別於會本部、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及協助民眾辦理文書查驗證。107年度本會完成驗證計8萬4,427件；辦理臺灣地區公（認）證書副本寄送大陸地區計6萬710件；處理司法文書送達計12,565件、行政文書送達計696件；協處兩岸犯罪防制案件計1,009件；協助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計60件；受政府委託協助行政機關向大陸方面調查相關資料計111件；接聽及協處「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計1,022件；義務律師受理民眾現場諮詢計671件、電話諮詢計635件；舉辦「海基會與婆婆媽媽有約-母親節感恩之旅」與「逗陣繞法院」等關懷兩岸婚姻親子活動共計4場次。

105年4月上旬起，陸續發生涉及第三地電信詐騙集團案，例如肯亞、馬來西亞、柬埔寨、亞美尼亞及越南、印尼等案。陸方並未遵循以往「涉及第三地部分，兩岸各自接返己方人員之共識及合作模式」慣例，強行將我方涉案人民帶往中國大陸，截至107年底止，計426名我方人民遭遣送至中國大陸。上述各案案發後，涉案人家屬陸續與本會聯繫，本會除提供諮詢服務，同時也表達政府重視與關切。

有關「李明哲案」，106年12月間，李明哲遭發監至湖南省赤山監獄執行，為彰顯政府關切本案後續發展之決心，本會復依陸委會之囑託，自107年3月起，逐次陪同家屬(李明哲之妻李淨瑜女士)赴陸探視，並委請當地臺商協會提供相關行政支援，截至12月底，共6度(3、5、6、7、9、12月份)陪同赴陸，並提供相關協助，完成政府交付任務。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執行涉及兩岸人民公權力事宜，在擲節

預算及考量人力狀況，並確保資通安全前提下，除委外進行網路 SOC 監控服務、垃圾郵件防禦系統、資料外洩防禦系統維護、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禦系統、核心防火牆及伺服器系統汰換等，以有效阻絕駭客攻擊本會網路企圖，降低資安風險，達成維護本會資訊安全之目標，並依據政府規定全面檢討資通安全作業流程與制度。

為加強為兩岸民眾服務，完成「文書查驗證系統」及「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系統」委外開發改版建置案，系統服務運作順暢、大幅提升行政處理效率，確保核心業務永續經營，以達成本會服務宗旨。

配合政府規定辦理公文電子系統整合收發模組建置，強化電子交換安全，完成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電子公文交換，提升公文傳遞效率，並與各政府機關之電子公文收發系統接軌。

此外，積極調整及優化本會全球資訊網、APP、兩岸經貿網內容及版面，方便民眾使用，並維持「會務資源整合」、「司法與行政協助維護服務」等 13 項重要資訊系統運作；除深化臺商、臺生、陸生及大陸配偶服務工作外，更積極改善本會行政作業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統計本會 107 年各類為民服務案件達 33 萬 3 千餘件，顯示民眾亟需海基會的服務，本會也已提供最迅速妥適的服務。目前，除政府原已委託本會辦理之 9 大類共 52 項委託事項外，尚有許多涉及兩岸事務，均由本會主動辦理以服務民眾。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勞務收入執行數 1,282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1,329 萬元，減少 46 萬 6 千元，約 3.51%。
- （二）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執行數 6,460 萬 4 千元，與預計數相同。
- （三）受贈收入執行數 15 萬元，與預計數相同。
- （四）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3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9 萬 2 千元，減少 5 萬 8 千元，約 63.04%，係原預估經貿月刊廠商刊登廣告，惟未如預期。
- （五）財務收入執行數 425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500 萬元，減少 74 萬 3 千元，約 14.86%，係調整本年度之定期存款由單利之存本取息，改為複利計算 1 年到期再領取利息，就利息總數應會增加，目前係時間落差。
- （六）其他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583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1,425 萬 9 千元，減少 842 萬 6 千元，約 59.09%，主要係委託兩家投信之操作績效未如預期及本會 3 樓仍在辦理招租中。
- （七）勞務成本執行數 7,782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9,148 萬 1 千元，減少 1,365 萬 3 千元，約 14.92%，主要係各項計畫陸續辦理中。
- （八）管理費用執行數 567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764 萬 5 千元，減少 196 萬 8 千元，約 25.74%，主要係本會大樓委外管理經費稍有延後提出核銷請款所致。
- （九）其他業務支出執行數 1,302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1,906 萬元，減少 603 萬 2 千元，約 31.65%，主要係各計畫摺節支用。
- （十）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883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 2,079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1,196 萬元，約 57.5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較增(減-)數 | | 說明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194,110 | 100.00 | 收入 | 267,935 | 100.00 | 268,659 | 100.00 | -724 | -0.27 | |
| 196,140 | 101.05 | 業務收入 | 221,372 | 82.62 | 222,529 | 82.83 | -1,157 | -0.52 | |
| 28,258 | 14.56 | 勞務收入 | 28,900 | 10.79 | 30,120 | 11.21 | -1,220 | -4.05 | 各合協辦機關專案計畫、文書查驗證工本費等收入。 |
| 17,150 | 8.83 | 受贈收入 | 23,500 | 8.77 | 23,500 | 8.75 | - | - | 向民間團體募款以支應本會業務運作經費。 |
| 147,654 | 76.07 |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 165,462 | 61.75 | 165,709 | 61.68 | -247 | -0.15 | 政府補助 1 億 6,546.2 萬元。 |
| 3,078 | 1.59 | 其他業務收入 | 3,510 | 1.31 | 3,200 | 1.19 | 310 | 9.69 |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報名費、刊物廣告等收入。 |
| -2,030 | -1.05 | 業務外收入 | 46,563 | 17.38 | 46,130 | 17.17 | 433 | 0.94 | |
| 11,841 | 6.10 | 財務收入 | 46,563 | 17.38 | 12,000 | 4.47 | 34,563 | 288.03 | 包括定存 12 億元，以年利率 1.05% 計、出租本會大樓 3、4 樓租金等收入及全權委託投資約 3 億元，暫以報酬率 6.83% 估列。 |
| -13,871 | -7.15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0 | - | 34,130 | 12.70 | -34,130 | -100.00 | |
| 224,329 | 115.57 | 支出 | 271,455 | 101.31 | 275,191 | 102.43 | -3,736 | -1.36 | |
| 224,329 | 115.57 | 業務支出 | 270,455 | 100.94 | 275,191 | 102.43 | -4,736 | -1.72 | |
| 166,327 | 85.69 | 勞務成本 | 203,201 | 75.84 | 206,965 | 77.04 | -3,764 | -1.82 | 包括人員維持、行政業務、處理兩岸事務(文教、經貿、法律、綜合、協商)等。 |
| 23,466 | 12.09 | 管理費用 | 23,130 | 8.63 | 22,720 | 8.45 | 410 | 1.80 | 辦公室管理、通訊及設備養護費等 |
| 34,536 | 17.79 | 其他業務支出 | 44,124 | 16.47 | 45,506 | 16.94 | -1,382 | -3.04 | 包含本會刊物製作成本費及預備金等。 |
| 0 | - | 業務外支出 | 1,000 | 0.37 | 0 | - | 1,000 | - | |
| 0 | - | 其他業務外支出 | 1,000 | 0.37 | 0 | - | 1,000 | - |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及保管費。 |
| -30,219 | -15.57 | 本期賸餘(短絀) | -3,520 | -1.31 | -6,532 | -2.43 | 3,012 | -46.11 | |

- 說明 1. 前年度決算、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數之百分比計算以該年度收入總額為基底(100%)。
 2. 比較增減之百分比計算為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之比較。
 3. 上年度(108 年)預算，尚未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爰以預算案之金額填列。
 4. 本年度租賃及投資收入，依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由其他業務外收入重分類至財務收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預算數 | 說明 |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稅前短絀 | -3,520 | |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2,600 |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 -16,120 | |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2,491 | |
| 折舊費用 | 18,090 | |
| 攤銷費用 | 2,000 | |
|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 -5,400 | |
| 應收款項增加 | -5,150 | |
| 短期墊款減少 | 191 | |
| 什項資產增加 | -8,660 | |
| 應付款項增加 | 170 | |
| 什項負債增加 | 1,250 |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 -13,629 | |
| 收取利息 | 12,600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29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00 | |
| 增加無形資產 | -2,400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800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0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4,829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3,365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8,536 |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上年度餘額 | 本年度增(減 -)數 | 截至本年度餘額 | 說明 |
|------------|-----------|---------------|-----------|----|
| 基金 | 2,143,000 | | 2,143,000 | |
| 創立基金 | 670,000 | | 670,000 | |
| 捐贈基金 | 1,473,000 | | 1,473,000 | |
| 其他基金 | 0 | | 0 | |
| 公積 | 0 | | 0 | |
| 特別公積 | 0 | | 0 | |
| 累積餘絀 | 3,612 | -3,520 | 92 | |
| 累積賸餘 | 3,612 | -3,520 | 92 | |
| 合 計 | 2,146,612 | -3,520 | 2,143,092 | |

說明：1.合計數包含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2.108年(上年)12月31日餘額係參照108年5月底報表編製。

3.基金合計21億4,300萬元，其中政府捐助16億元及各界捐助5億4,300萬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說明 |
|---------|------------|---------|---------|--|
| 194,110 | 收入 | 267,935 | 268,659 | |
| 196,140 | 業務收入 | 221,372 | 222,529 | |
| 28,258 | 勞務收入 | 28,900 | 30,120 | 各合協辦機關專案計畫、文書查驗證工本費等收入。 |
| 17,150 | 受贈收入 | 23,500 | 23,500 | 向民間團體募款以支應本會業務運作經費。 |
| 147,654 |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 165,462 | 165,709 | 政府補助 1 億 6,546.2 萬元。 |
| 3,078 | 其他業務收入 | 3,510 | 3,200 |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報名費、刊物廣告等收入。 |
| -2,030 | 業務外收入 | 46,563 | 46,130 | |
| 11,841 | 財務收入 | 46,563 | 12,000 | 包括定存 12 億元，以年利率 1.05% 計、出租本會大樓 3、4 樓租金等收入及全權委託投資約 3 億元，暫以報酬率 6.83% 估列。 |
| -13,871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0 | 34,130 | |
| 194,110 | 合 計 | 267,935 | 268,659 | |

說明：1. 上年度(108 年)預算，因尚未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爰以預算案之金額填列。

2. 本年度租賃及投資收入，依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由其他業務外收入重分類至財務收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說明 |
|---------|-----------------|---------|---------|--|
| 224,329 | 支出 | 271,455 | 275,191 | <p>一、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32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96 萬 5 千元，減少 3,764 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增加 93 萬 2 千元，文教業務減少 138 萬 6 千元，經貿業務減少 173 萬元，法律業務減少 180 萬 1 千元，綜合業務增加 242 萬 1 千元，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減少 220 萬元，預算數明細如下：</p> <p>1. 一般行政 1 億 5,051 萬 7 千元，包括人事費 1 億 3,951 萬 9 千元，業務費 1,099 萬 8 千元。</p> <p>2. 文教業務包括業務費 1,253 萬 2 千元。</p> <p>3. 經貿業務包括業務費 1,268 萬 8 千元。</p> <p>4. 法律業務包括業務費 771 萬 6 千元。</p> <p>5. 綜合業務 1,724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 1,379 萬 8 千元，維護費 345 萬元。</p> <p>6.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包括業務費 250 萬元。</p> <p>二、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 2,31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72 萬元，增加 41 萬元。預算明細如下：包括業務費 2,193 萬元，維護費 120 萬元。</p> <p>三、其他業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4,41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50 萬 6 千元，減少 138 萬 2 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減少 148 萬 2 千元，綜合業務增加 10 萬元。設備費預算自 108 年度改列資本計畫。預算明細如下：</p> <p>1. 一般行政包括業務費 4,158 萬 9 千元。</p> <p>2. 綜合業務包括業務費 153 萬 5 千元。</p> <p>3. 預備金 100 萬元。</p> <p>四、其他業務外支出：本年度新增預算數 100 萬元係業務費。</p> |
| 224,329 | 業務支出 | 270,455 | 275,191 | |
| 166,327 | 勞務成本 | 203,201 | 206,965 | |
| 130,903 | 一般行政 | 150,517 | 149,585 | |
| 10,988 | 文教業務 | 12,532 | 13,918 | |
| 10,008 | 經貿業務 | 12,688 | 14,418 | |
| 5,501 | 法律業務 | 7,716 | 9,517 | |
| 8,891 | 綜合業務 | 17,248 | 14,827 | |
| 36 |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 2,500 | 4,700 | |
| 23,466 | 管理費用 | 23,130 | 22,720 | |
| 23,466 | 一般行政 | 23,130 | 22,720 | |
| 34,536 | 其他業務支出 | 44,124 | 45,506 | |
| 32,110 | 一般行政 | 41,589 | 43,071 | |
| 2,301 | 綜合業務 | 1,535 | 1,435 | |
| 125 | 設備費 | 0 | 0 | |
| 0 | 預備金 | 1,000 | 1,000 | |
| 0 | 業務外支出 | 1,000 | 0 | |
| 0 | 其他業務外支出 | 1,000 | 0 | |
| 0 | 一般行政 | 1,000 | 0 | |
| 224,329 | 合計 | 271,455 | 275,191 | |

說明：上年度(108年)預算，因尚未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爰以預算案之金額填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 說 明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00 | |
| 什項設備 | 9,900 | 1.雜項設備計 400 千元。 2.資訊設備計 9,500 千元。 |
| 合 計 | 11,400 |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07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 科 目 |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 108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 比較增(減)數 |
|-----------------------|------------------|-------------------|-----------------------|---------|
| 2,285,731 | 資 產 | 2,280,362 | 2,282,462 | -2,100 |
| 1,546,952 | 流動資產 | 1,529,786 | 1,534,256 | -4,470 |
| 1,276,897 | 現金 | 1,248,536 | 1,263,365 | -14,829 |
| 236,719 | 流動金融資產 | 243,400 | 238,000 | 5,400 |
| 32,739 | 應收款項 | 37,250 | 32,100 | 5,150 |
| 597 | 短期墊款 | 600 | 791 | -191 |
| 630,11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8,960 | 625,650 | -6,690 |
| 14,421 | 土地 | 14,421 | 14,421 | 0 |
| 632,999 | 房屋及建築 | 632,999 | 632,999 | 0 |
| -62,262 |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 -83,019 | -72,639 | -10,380 |
| 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00 | 0 | 1,500 |
| 0 |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 設備 | -100 | 0 | -100 |
| 70,354 | 什項設備 | 91,215 | 81,315 | 9,900 |
| -25,393 |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 -38,056 | -30,446 | -7,610 |
| 2,016 | 無形資產 | 10,716 | 10,316 | 400 |
| 2,053 | 無形資產 | 14,453 | 12,053 | 2,400 |
| -37 | 累計攤銷-無形資產 | -3,737 | -1,737 | -2,000 |
| 106,644 | 其他資產 | 120,900 | 112,240 | 8,660 |
| 106,644 | 什項資產 | 120,900 | 112,240 | 8,660 |
| 2,285,731 | 資 產 合 計 | 2,280,362 | 2,282,462 | -2,100 |
| 133,382 | 負 債 | 137,270 | 135,850 | 1,420 |
| 7,495 | 流動負債 | 6,420 | 6,250 | 170 |
| 7,495 | 應付款項 | 6,420 | 6,250 | 170 |
| 125,887 | 其他負債 | 130,850 | 129,600 | 1,250 |
| 125,887 | 什項負債 | 130,850 | 129,600 | 1,250 |
| 133,382 | 負 債 合 計 | 137,270 | 135,850 | 1,420 |
| 2,152,349 | 淨 值 | 2,143,092 | 2,146,612 | -3,520 |
| 2,143,000 | 基 金 | 2,143,000 | 2,143,000 | 0 |
| 670,000 | 創立基金 | 670,000 | 670,000 | 0 |
| 1,473,000 | 捐贈基金 | 1,473,000 | 1,473,000 | 0 |
| 9,349 | 累積餘絀 | 92 | 3,612 | -3,520 |
| 9,349 | 累積賸餘 | 92 | 3,612 | -3,520 |
| 2,152,349 | 淨 值 合 計 | 2,143,092 | 2,146,612 | -3,520 |
| 2,285,731 | 負債及淨值合計 | 2,280,362 | 2,282,462 | -2,100 |

說明：1. 法定基金餘額包含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2. 108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係參照108年5月底報表編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人

| 職類（稱） |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 說 明 |
|--------|----------|-----|
| 董事長 | 1 | |
| 秘書長 | 1 | |
| 副秘書長 | 3 | |
| 主任秘書 | 1 | |
| 處長 | 5 | |
| 參事 | 1 | |
| 主任 | 1 | |
| 副處長 | 3 | |
| 科長 | 15 | |
| 資深高級專員 | 9 | |
| 高級專員 | 13 | |
| 專員 | 13 | |
| 科員 | 19 | |
| 辦事員 | 7 | |
| 雇員 | 3 | |
| 工友 | 2 | |
| 駕駛 | 7 | |
| 合計 | 104 | |

註：本會會務人員編制數 114 員，為貫徹人力精簡政策，109 年預算員額較編制員額減編 10 員，包括參事 1 員、主任 1 員、副處長 2 員、資深高級專員 3 員、辦事員 1 員、雇員 2 員，減編後會務人員員額如上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名稱 職類(稱) | 薪資 | 超時工 作報酬 | 津 貼 | 獎金 | 退休、卹 償金及 資遣費 | 分攤保 險費 | 福利費 | 其他 | 合計 |
|---------------|--------|------------|--------|--------|--------------------|-----------|-------|----|---------|
| 主管 | 47,259 | 2,047 | - | 9,593 | 3,691 | 3,623 | 718 | - | 66,931 |
| 職員 | 42,792 | 4,410 | - | 8,316 | 3,301 | 4,920 | 1,440 | - | 65,179 |
| 駕駛工友 | 4,153 | 1,126 | - | 940 | 343 | 617 | 230 | - | 7,409 |
| 合計 | 94,204 | 7,583 | - | 18,849 | 7,335 | 9,160 | 2,388 | - | 139,519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一般行政 | 預算金額 | 216,236 千元 |
| 計畫內容: 01 人員維持:本會人員維持費用。 | | 預期成果: 本計畫工作項目繁瑣,屬於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旨在支援各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01 人員維持 0100 人事費 | 139,519 139,519 | 人事室 | <p>本計畫為協助業務單位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地區人民往來之各項事務所需支援性之人事費用,109 年度預算數 139,519 千元(政府支付 75,218 千元),包括:</p> <p>一、現職人員待遇:12 個月計 94,204 千元(政府支付 65,482 千元)。</p> <p>二、加班值班費:12 個月計 7,583 千元。</p> <p>三、獎金:12 個月計 18,849 千元(政府支付 6,257 千元)。包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p> <p>四、退休(職)儲金:12 個月計 7,335 千元(政府支付 1,593 千元)。包含會務人員因退休(職)、資遣及撫卹給付所需由本會負擔提撥於退儲金信託專戶。駕駛工友勞退金提撥於臺灣銀行本會專戶或勞保局個人專戶。</p> <p>五、保險:12 個月計 9,160 千元(政府支付 1,886 千元)。包含員工之勞保、健保(含眷屬)等由本會負擔部分。</p> <p>六、福利費:12 個月計 2,388 千元。包含休假補助、婚喪分娩傷病災害補助等。</p>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一般行政 | 預算金額 | 216,236 千元 |
| 計畫內容： 02 行政業務 1. 協助本會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支援性及其他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會計、統計業務、公務保密及安全防護等工作所需費用。 2. 本會辦公大樓之管理、保全、清潔、水電、機電維護等所需費用。 | | 預期成果： 1. 本計畫工作項目繁多，屬於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旨在支援各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提昇服務品質，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2. 加強有關海基會大樓之管理、維護，發揮大樓在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服務的多元功能。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02 行政業務 | 76,717 | 秘書處 | 109 年度預算數 76,717 千元(政府支付 35,274 千元)包括： 一、辦公室行政業務費：計業務費 31,080 千元(政府支付 28,053 千元)。 二、印刷計業務費 250 千元。 三、物品計業務費 250 千元。 四、稅金：公務車之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房屋稅等計業務費 475 千元。 五、油料：公務車油料計業務費 600 千元。 六、保險計業務費 3,814 千元。 七、議事及專業服務費計業務費 1,200 千元。 八、一般事務費計業務費 4,807 千元。 九、特別費：首長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計業務費 953 千元。 十、建築物及設備每年折舊業務費計 18,090 千元。 |
| 0200 業務費 | 75,517 | |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400 維護費 | 1,200 | | <p>十一、資訊軟體攤銷業務費計 2,000 千元。</p> <p>十二、依業務需要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僱用臨時人員、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計業務費 10,998 千元(政府支付 7,221 千元)。</p> <p>十三、彈性運用部分基金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保管及其他雜項費計 1,000 千元。</p> <p>設備養護費：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養護等計 1,200 千元。</p>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處理兩岸事務 | 預算金額 | 54,219 千元 |
|--|--------|---|-----------|
| <p>計畫內容:</p> <p>01 文教業務</p> <p>1.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p> <p>2. 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p> <p>3. 兩岸青年交流、聯繫與服務。</p> <p>4.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p> <p>5. 兩岸旅行文宣、交流、聯繫與服務。</p> <p>6. 兩岸青年關懷業務。</p> <p>7. 因應兩岸新情勢，加強藝文相關交流與服務。</p> <p>8. 處理旅行意外及人身安全等相關費用。</p> <p>9. 兩岸青年服務 APP</p> | | <p>預期成果:</p> <p>1. 強化本會與兩岸文教、交通領域團體及人士之聯繫、互動，維護兩岸交流秩序；接受政府授權辦理相關任務，並達成目標。</p> <p>2. 加強與臺商子女學校、在中國大陸就學之國人子女聯繫與服務，並提供轉達政府教育政策之平臺；建立臺商子女對臺灣之認同及培養愛鄉情感。</p> <p>3. 配合政策與當前情勢，加強辦理兩岸青年工作，以及對青年及來臺陸生之聯繫與服務。</p> <p>4. 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並刊載服務訊息，加強宣導；辦理專案活動維安工作。</p> <p>5. 參與兩岸旅行交流，與協處旅行安全與糾紛相關單位加強聯繫，強化服務功能、保障民眾權益；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中國大陸旅行資訊供民眾參考運用。</p> <p>6. 配合政策及整體性考量，成立並運作兩岸青年關懷專線，及時協處相關問題；加強臺生、臺青、臺師等對象之聯繫並提供就學、實習、就（創）業相關服務。</p> <p>7. 加強兩岸藝文、宗教、出版、廣電、動漫等領域之交流、聯繫與服務，增進兩岸交流與瞭解。</p> <p>8. 積極協處兩岸旅行意外以及民眾所發生人身安全事件，順利處理善後事宜，強化為民服務工作。</p> <p>9. 配合兩岸與青年相關政策，以及兩岸青年服務工作之實際需要，建立以我方為主之資訊平臺，創造青年工作之空間。</p> |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文教業務 | 12,532 | 文教處 | 109 年度預算數 12,532 千元(政府支付 8,516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400 千元) 【含大陸地區旅費 126 千元(政府支付 50 千元)、宣導費 300 千元(政府支付 290 千元)】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計業務費 56 千元(政府支付 46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33 千元(政府支付 20 千元)】 二、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計 9,600 千元(政府支付 5,730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40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45 千元】 三、兩岸青年交流、聯繫與服務計 694 千元(政府支付 674 千元)。 四、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計 466 千元(政府支付 440 千元)。【含宣導費 300 千元(政府支付 290 千元)】 五、兩岸旅行文宣、交流、聯繫與服務計 529 千元(政府支付 509 千元)。 六、兩岸青年關懷業務計 420 千元(政府支付 400 千元)。 七、因應兩岸新情勢，加強藝文相關交流與服務計 137 千元(政府支付 117 千元)。 八、處理旅行意外及人身安全等相關費用計 130 千元(政府支付 10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48 千元(政府支付 30 千元)】。 九、兩岸青年服務 APP 計 500 千元(政府支付 500 千元)。 |
| 0200 業務費 | 12,532 | |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處理兩岸事務 | 預算金額 | 54,219 千元 |
| 計畫內容： | | 預期成果： | |
| <p>02 經貿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 2. 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 3.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4. 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刊物。 5.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6. 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並提供相關服務。 7. 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 8. 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9.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 10.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11. 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 12. 新情勢下大陸臺商投資與經營情況調查。 13. 因應新情勢強化臺商協會服務功能。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增進臺商與政府之溝通。 2. 加強本會與兩岸民間經貿團體及各界人士之交流合作，廣宣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 3. 針對兩岸最新經貿政策及發展，定期專刊提供各界參考。 4. 加強提供臺商資訊服務，協助解決臺商在大陸經營及生活等各方面之問題。 5. 因應兩岸新情勢，協助臺商建立正確投資經營觀念，強化風險管理。 6. 依臺商協會需求提供臺商產業升級輔導，邀請專家顧問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7. 參加有關經貿議題之業務溝通、協調或相關交流活動，完成政府授權事項。 8. 深入了解大陸整體政經與社會發展現況及臺商投資經營問題，加強對臺商的聯繫與服務。 9.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臺商投資經營佈局及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調查研究，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10. 協處臺商在大陸發生之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與經貿糾紛，保障臺商合法權益。 11. 即時提供臺商兩岸經貿資訊與諮詢服務。 12. 配合新情勢之需求，協助政府了解大陸臺商投資與經營現況及未來發展的機會與挑戰。 13. 擴大本會服務網絡，協助強化臺商協會服務功能與角色，創造兩岸多元協處機制與管道。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02 經貿業務 | 12,688 | 經貿處 | 109 年度預算數 12,688 千元(政府支付 10,664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500 千元) 【含大陸地區旅費 1,520 千元(政府支付 1,170 千元)、含宣傳費 2,010 千元(政府支付 1,890 千元)】，包括： |
| 0200 業務費 | 12,688 | |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 <p>一、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計業務費 4,700 千元(政府支付 4,000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300 千元)。</p> <p>二、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計業務費 1,045 千元(政府支付 991 千元)。</p> <p>三、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計業務費 2,010 千元(政府支付 1,890 千元)。【含宣傳費 2,010 千元(政府支付 1,890 千元)】</p> <p>四、大陸經貿實務研習計業務費 1,020 千元(政府支付 500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15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220 千元(政府支付 200 千元)】</p> <p>五、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計業務費 100 千元(政府支付 1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100 千元(政府支付 10 千元)】</p> <p>六、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計業務費 500 千元(政府支付 26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500 千元(政府支付 260 千元)】</p> <p>七、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計業務費 520 千元(政府支付 500 千元)。</p> <p>八、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計業務費 913 千元(政府支付 813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50 千元)。</p> <p>九、臺商服務中心運作基本需求計業務費 380 千元(政府支付 200 千元)。</p> <p>十、新情勢下大陸臺商投資與經營情況調查計業務費 500 千元(政府支付 500 千元)。</p> <p>十一、因應新情勢強化臺商協會服務功能計業務費 1,000 千元(政府支付 1,00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700 千元(政府支付 700 千元)】</p>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處理兩岸事務 | 預算金額 | 54,219 千元 |
| 計畫內容: 03 法律業務 1. 兩岸文書驗證。 2. 聯合服務中心維運。 3. 地區服務處維運。 4.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5. 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 6. 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 | | 預期成果: 1. 提高並維持文書驗證良好效率,精進服務品質。 2. 提升本會服務效能,聘請愛心志工協助民眾,聘任義務律師提供專業諮詢,對同仁加強教育訓練並聯繫及宣導聯合服務中心功能,以增進本會服務深度與廣度。 3. 強化與維繫地區服務處維運,提供中部、南部民眾在地化的即時服務。 4. 關懷、服務兩岸婚姻家庭,瞭解並協助解決衍生問題,另加強與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士建立交流聯繫管道,俾助業務之推動執行,並展現政府誠意與善意。 5.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兩岸婚姻親子相關急難事件,即時提供關懷慰問與必要之援助。 6. 協處兩岸司法及行政業務,聘任法律顧問強化法律專業能力,加強機關、團體及人士之聯繫與交流,並配合政府宣導步調,深植政令於民心。 7. 蒐研、規劃與推動兩岸協議、法令及議題,配合政策辦理溝通協調及業務聯繫,增進兩岸瞭解與互動,俾維護交流秩序。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03 法律業務 0200 業務費 | 7,716 7,716 | 法律處 | 109 年度預算數 7,716 千元(政府支付 6,626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1,106 千元(政府支付 666 千元)】,包括: 一、兩岸文書驗證計 1,980 千元(政府支付 1,930 千元)。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 <p>二、聯合服務中心維運計 1,766 千元(政府支付 1,766 千元)。</p> <p>三、地區服務處維運計 1,645 千元(政府支付 1,610 千元)。</p> <p>四、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計 650 千元(政府支付 530 千元)。</p> <p>五、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計 880 千元(政府支付 69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736 千元(政府支付 616 千元)】</p> <p>六、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計 795 千元(政府支付 10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370 千元(政府支付 50 千元)】</p>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處理兩岸事務 | 預算金額 | 54,219 千元 |
| 計畫內容: 04 綜合業務 1. 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同時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 2. 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中國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說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3.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網路相關服務建置與租用,及「A」級特定非公務機關防護措施建置與維護。 4.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 | 預期成果: 1. 有效掌握兩岸情勢,結合學者專家,將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參考。另編印刊物,以加強社會大眾瞭解本會會務及中國大陸內部情勢。 2. 增進國人及國際對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之瞭解,並提昇本會為民服務之公益形象。 3. 維護各項資訊作業系統穩定運作,並建構便捷之資訊作業環境,以增加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4. 協助會務人員熟悉兩岸情勢,提昇專業知識與處理兩岸事務之能力。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04 綜合業務 0200 業務費 0400 維護費 | 18,783 15,333 3,450 | 綜合處 | 109 年度預算數計 18,783 千元(政府支付 17,664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200 千元(政府支付 200 千元)、宣導費 400 千元(政府支付 400 千元)】,包括: 一、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計業務費 3,809 千元(政府支付 3,709 千元)。 二、對外聯繫計業務費 2,049 千元(政府支付 1,48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200 千元(政府支付 200 千元)、宣導費 400 千元(政府支付 400 千元)】。 三、資訊服務費計 12,525 千元(政府支付 12,475 千元),其中業務費計 9,075 千元(政府支付 9,025 千元),維護費計 3,450 千元(政府支付 3,450 千元)。 四、人員培訓計業務費 400 千元。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處理兩岸事務 | 預算金額 | 54,219 千元 |
| 計畫內容: 在中國大陸辦理董事長層級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董監事訪問團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 以及在臺灣地區董事長層級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接待海協會理事訪問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經合會例會 1 次。 | | 預期成果: 隨著兩岸民間交流頻繁, 衍生諸多糾紛以及兩岸共同關切事項亟待解決, 於臺灣及中國大陸舉辦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互訪, 對協助民眾解決問題、協調處理我方關切事務甚有助益, 對促進兩岸和平及區域穩定亦具有重要作用。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05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0200 業務費 | 2,500 2,500 | 秘書處 | 109 年度預算數 2,50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1,500 千元】, 辦理上述計畫有關之食宿、交通、差旅費、接待、運輸、通訊、場地及文具印刷等各項行政庶務之規劃及執行。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預備金 | 預 算 金 額 | 1,000 千元 |
|------------------------|---------|---------|--------------------|
|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 預 算 金 額 | 承 辦 單 位 | 說 明 |
| 01 預備金 | 1,000 | 各處室 | 以不超過經常門支出總數百分之一為限。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本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設備 | 預算金額 | 13,800 千元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2. 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3. 強化公文系統之功能，以提升本會公文處理品質及效率。 4. 強化網路安全，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5.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 | 預期成果： 1. 提昇工作效率。 2.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確保本會資訊安全。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01 設備 | 13,800 | 秘書處 綜合處 | 109 年度預算數 13,800 千元(政府支付 11,500 千元)，包括： 一、雜項設備計 400 千元。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計 1,500 千元。 三、資訊設備計 11,900 千元(政府支付 11,500 千元)，其中硬體設備 9,500 千元，軟體設備 2,400 千元。 (一) 強化網路安全計 1,200 千元(政府支付 1,000 千元)。 (二) 資訊設備功能強化計 5,500 千元(政府支付 5,500 千元)。 (三) 網站及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計 5,200 千元(政府支付 5,000 千元)。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計畫名稱 | 擬前往地區 | 擬拜會單位 | 工作內容 | 預計前往期間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
| 兩岸文教、 交通交流、 聯繫與服務 | 中國大陸 | 各相關 單位 | 派員赴大陸 辦理文教、交 通相關業務 協處、參訪， 或參加協商 等相關會議 與工作 | 109.01-109.12 | 3 | 1 |
| 國人子女在 中國大陸就 學相關業務 | 中國大陸 | 各相關 單位 | 赴大陸辦理 親子、親師相 關活動、加強 與臺校師生 之聯繫服務 等 | 109.01-109.12 | 3 | 1 |
| 處理旅行意 外及人身安 全等相關費 用 | 中國大陸 | 各相關 單位 | 派員赴大陸 協處民眾發 生旅行意外 及人身安全 事件 | 109.01-109.12 (視需要前往) | 4 | 2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旅費預算 | | | | 歸屬預算科目 |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辦公費 | 合計 | | 有/無 |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
| 22 | 8 | 3 | 33 | 文教業務 | 無 | |
| 19 | 22 | 4 | 45 | 文教業務 | 無 | |
| 25 | 13 | 10 | 48 | 文教業務 | 無 |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計畫名稱 | 擬前往地區 | 擬拜會單位 | 工作內容 | 預計前往期間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
| 大陸經貿實務研習 | 中國大陸 | 無 | 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及提供相關服務 | 109.03-109.11 | 5 | 4 |
| 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 | 中國大陸 | 無 | 配合兩岸協商議題，派員進行協商或交流活動 | 109.01-109.12 | 2 | 2 |
| 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 中國大陸 | 各相關單位及臺商等 | 組團或隨團前往大陸臺商密集城市，辦理臺商座談並實地參訪企業 | 109.01-109.12 | 4 | 8 |
| 因應新情勢強化臺商協會服務功能 | 中國大陸 | 各相關單位及臺商等 | 與產官學界、臺商(含二代及青年)、陸方官員或重要團體會晤、座談、參訪、考察、餐敘等 | 109.01-109.12 | 4 | 10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旅費預算 | | | | 歸屬預算科目 |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辦公費 | 合計 | | 有/無 |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
| 90 | 70 | 60 | 220 | 經貿業務 | 無 | |
| 50 | 30 | 20 | 100 | 經貿業務 | 無 | |
| 250 | 80 | 170 | 500 | 經貿業務 | 無 | |
| 400 | 100 | 200 | 700 | 經貿業務 | 無 |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計畫名稱 | 擬前往地區 | 擬拜會單位 | 工作內容 | 預計前往期間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
| 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 | 中國大陸 | 負責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之中國大陸相關主管部門 | 派員隨主管機關或司法相關民間團體赴中國大陸，就司法及行政協助執行等相關問題深入溝通討論 | 109.01-109.12 | 4 | 4 |
| 兩岸司法及行政業務 | 中國大陸 | 無 | 陪同並協處李明哲家屬赴中國大陸探視 | 109.01-109.12 | 24 | 1 |
| 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 | 中國大陸 | 負責兩岸協議之中國大陸相關主管部門 | 派員隨協議主管機關赴中國大陸就協議執行等相關問題深入溝通討論 | 109.01-109.12 | 4 | 7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旅費預算 | | | | 歸屬預算科目 |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辦公費 | 合計 | | 有/無 |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
| 80 | 60 | 20 | 160 | 法律業務 | 無 | |
| 264 | 60 | 252 | 576 | 法律業務 | 無 | |
| 90 | 140 | 140 | 370 | 法律業務 | 無 |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計畫名稱 | 擬前往地區 | 擬拜會單位 | 工作內容 | 預計前往期間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
| 對外聯繫 | 中國大陸 | 海協會、大陸中央及地方媒體、智庫、學術機構、政府部門等相關單位 | 促進兩岸媒體、學術單位交流合作、推動兩會會務交流 | 109.01-109.12 | 5 | 4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旅費預算 | | | | 歸屬預算科目 |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辦公費 | 合計 | | 有/無 |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
| 100 | 50 | 50 | 200 | 綜合業務 | 有 | 派員隨立法院助理工會參訪團，拜訪廈門市臺灣學會、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中國社科院臺灣研究所、清華大學臺灣研究院、北京市臺聯、福建省臺灣研究會等單位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計畫名稱 | 擬前往地區 | 擬拜會單位 | 工作內容 | 預計前往期間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
| 兩岸會談與聯繫 | 中國大陸 | 各相關單位 | 兩岸兩會高層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 兩岸兩會協商確認 | 4 | 30(本會董事長、長官及同仁) |
| 兩岸事務性交流與聯繫 | 中國大陸 | 各相關單位 | 派員參加兩岸相關業務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或經合會 | 109.01-109.12 | 5 | 4 |
| 董監事參訪團 | 中國大陸 | 各相關單位 | 由海基會董事長率董監事參訪中國大陸 | 109.01-109.12 | 4 | 12(本會董監事、主管及同仁)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旅費預算 | | | | 歸屬預算科目 |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辦公費 | 合計 | | 有/無 |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
| 389 | 111 | 405 | 905 |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 無 | |
| 168 | 55 | 55 | 278 |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 無 | |
| 203 | 58 | 56 | 317 |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 無 | |